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已公告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4月28日，為打造家庭清潔類服務機器人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清潔電器業務發展，集中清潔電器資源，打造全屋深度清潔競爭力，同時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減少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生活電器公司與海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公司訂立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生活電器公司同意收購而互聯公司同意出售塔波爾100%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內，除已公告交易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海爾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青島日日順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收購青島海爾智慧生活電器有限公司3.41%股權，並訂立資產包轉讓協議，收購河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資產包(「前次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公告交易、前次交易及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前次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已公告交易、前次交易與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已公告交易和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后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生活電器公司與海爾集團附屬公司互聯公司訂立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生活電器公司同意收購而互聯公司同意出售塔波爾100%股權。

## 2. 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

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生活電器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2) 互聯公司(海爾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
目標公司股權	塔波爾100%股權；
交易對價	生活電器公司就股權轉讓支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2,500.00萬元。  本次交易的對價以東洲資產評估最終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值為基礎，經生活電器公司與互聯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  根據東洲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字[2022]第0353號)，塔波爾以2021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500.00萬元。於慮及塔波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186,954.10元。  參照上述評估結果並綜合考慮掃地機器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淨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方式	生活電器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互聯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支付期限	生活電器公司應在交割日起30日內向互聯公司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交割安排	生活電器公司與互聯公司應共同促使目標公司在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交易的條件	<p>根據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股權轉讓需取得轉讓方和受讓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批准；</li> <li>(2) 本次股權轉讓需取得目標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審議批准；</li> <li>(3) 雙方所作的陳述、保證真實、準確且完整；</li> <li>(4) 自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出現導致目標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li> </ol>
協議生效時間	自雙方簽署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之日生效

###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塔波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12月，主要從事智慧掃地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塔波爾由海爾集團通過互聯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塔波爾的經審計資產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3,885,825.21	128,001,388.10
淨資產	48,217,002.24	55,602,688.89
營業收入	145,833,212.22	243,526,079.57
稅前利潤	(1,091,383.29)	9,186,954.10
稅後利潤	347,919.23	7,385,686.65

2022年3月31日，塔波爾未經審計合併報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7,827,380.09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9,131,636.30元；2022年1-3月，塔波爾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1,272,206.68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528,947.41元。

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互聯公司持有塔波爾100%的股權的綜合成本為人民幣7,621.81萬元。

#### 4. 簽訂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關連交易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目標，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無不良影響；有利於打造家庭清潔類服務機器人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清潔電器業務發展，整合清潔電器資源，打造全屋深度清潔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減少日常關聯交易，同時解決塔波爾與本公司在清潔電器領域的潛在競爭，提升治理水平，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次交易後，塔波爾將成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使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公告交易、前次交易及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前次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已公告交易、前次交易與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已公告交易和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本公司董事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李華剛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

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 **有關生活電器公司的資料**

生活電器公司成立於1996年，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家用生活電器的研發、銷售和服務業務。

###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布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 **有關互聯公司的資料**

互聯公司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技術研發，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配件等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根據互聯公司出具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聯公司單體報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966,938.1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94,395.18元；2021年，互聯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743,096.54元。

##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公告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收購海爾集團持有的大連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10%股權、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3.94%股權、青島海爾質量檢測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交易及公告披露的過往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公告



「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生活電器公司與互聯公司簽署的《青島海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與青島海爾智慧生活電器有限公司關於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6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前次交易」	指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青島日日順電器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日日順物聯網有限公司收購青島日日順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5,095.78萬元，重慶海爾家電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河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收購其所持資產包，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27萬元；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海爾集團收購青島海爾智慧生活電器有限公司3.41%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97.82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生活電器公司」	指	青島海爾智慧生活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互聯公司」	指	青島海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海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塔波爾」或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通過互聯公司持股100%。2022年4月19日，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以淨資產折股的方式整體變更為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完成後，塔波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45.5949萬元人民幣。
「標的股權」	指	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標的，即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本次交易」或 「本次股權轉讓」	指	根據塔波爾股權轉讓協議，生活電器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收購互聯公司持有的青島塔波爾機器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